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9號

聲 明 人 李 文 傑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李文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既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予以駁回。則聲明人復提出「聲請狀」向本院聲明不服，且聲請停止執行及聲明異議，均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